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2號

聲請人 黃永義

代理人 鄭翔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聲請免責，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永義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倘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認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新臺幣（下同）66,333元，而聲請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之規定，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嗣聲請人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嗣於111年10月27日具狀撤回更生之聲請。復於111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

01 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自112年10月2  
02 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03 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04 清字第9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  
05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06 (二)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等固定收入，扣除  
07 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  
08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  
09 66,333元，而聲請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  
10 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66,333元等情，亦  
11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在案。嗣聲請人  
12 於前揭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分別向(1)  
1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2,550元、(2)中國信託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21,794元、(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清償2,821元、(4)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清償1,728元、(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  
17 8,484元、(6)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6,288元、  
18 (7)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4,683元、(8)滙豐(台  
19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1,320元、(9)臺灣新光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2,639元、(10)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清償2,008元、(1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  
22 7,703元、(12)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4,329元，業據  
23 其提出現金卡還款憑單、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客戶交易明細  
24 表、繳款單在卷可稽，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存卷可按(本院卷  
25 第18至40、50至94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本院113年度消債  
26 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  
27 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金額繼續清償，且各普通  
28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  
29 第1項所定之要件。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31 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同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之數額，

01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依消債條例第14  
02 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是本件聲請人  
03 向本院聲請免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楊宗霈